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和”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以及至今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6 号文核准，公司向 18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30,922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47,769,660 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2 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 2 名未满足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64 万股。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47,769,660 股减少至 147,663,260 股。

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实施了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47,663,260 股增至 206,728,564 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由 9,130,922 股增加至 12,783,291 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06,728,564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18 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12,783,29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783,29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6.18%。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82,892	1.25%	2,582,892	0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5,978	0.56%	1,155,978	0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7,917	0.55%	1,137,917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730	0.52%	1,083,730	0
5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903,109	0.44%	903,109	0
6	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2,487	0.35%	722,487	0
7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487	0.35%	722,487	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6,362	0.33%	686,362	0
9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451,555	0.22%	451,555	0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429	0.20%	415,429	0
11	山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397,367	0.19%	397,367	0
12	上海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397,368	0.19%	397,368	0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368	0.19%	397,368	0
14	UBS AG	379,305	0.18%	379,305	0
15	江西金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79,305	0.18%	379,305	0
1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9,305	0.18%	379,305	0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305	0.18%	379,305	0
18	轻盐智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2,022	0.10%	212,022	0
合计		12,783,291	6.18%	12,783,291	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

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的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前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发行对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亿嘉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丽 陈沁磊
石 丽 陈沁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